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作出之一般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內容為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由 ONFEM Finance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若干銀行訂立之 5,000,000,000 港元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訂明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最低持股量要求。

本公告乃五礦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ONFEM Finance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本公司及 Minmetals Land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保證人及若干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就本金 5,000,000,000 港元之四年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訂立一份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

根據融資協議，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中國五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需為本公司不少於 31% 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持有人及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以及控制本公司之管理層。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條件，即構成違約事件，貸款人可以：

- (a) 取消融資協議下之承諾，屆時有關承諾將即時取消；及/或
- (b) 要求全部或部份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其他根據貸款融資應計之金額須即時到期償還，屆時該等金額將為即時到期償還；及/或
- (c) 要求全部或部份貸款於要求下須予償還，屆時該等貸款將為於貸款人要求時須予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五礦持有本公司約 61.91%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孫曉民先生、執行董事錢文超先生、何劍波先生、尹亮先生、何小麗女士及楊律先生，非執行董事潘中藝先生、田景琦先生及劉則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 僅供識別